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78167號

聲　明　人
即　債務人　簡宏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邱品皓

上列聲明人就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桃院雲華115年度司執字第78167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同法第11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所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不可缺少者而言，是否為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自民國111年起罹患重度憂鬱症，現因病情嚴重，目前處於無工作、無收入之狀態。聲明人名下雖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然該權利不完整，實際上難以變價，市值僅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無從支應聲明人之基本生活所需。本院於115年7月9日所扣押之5萬0,880元退

稅款債權，係聲明人目前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救命錢，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聲明人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之綜合所得稅退稅款債權，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覆扣押5萬0,880元在案。聲明人則聲明異議如前述。聲明人固提出111年11月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主張其罹患重鬱症，無工作無所得，亦無經濟能力就醫云云，惟該診斷證明書距今已逾3年，尚難據以認定聲明人目前之病情及工作、經濟狀況。又依聲明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明人於114年度尚有執行業務所得108萬5,764元，足見其於前一年度仍有相當之所得收入，尚難認定聲明人將因相對人收取該退稅款致無法維持生活。是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渝鈞